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使用

项目名称：木派空间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木派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11y22		
建设项目名称	木派空间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市木派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C9FUPR0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开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开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开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CA520B0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文钊	2017035350352014351008000913	BH001367	康文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文钊	全文	BH001367	康文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派空间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50521-04-03-529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2 分 15.261 秒，北纬： 25 度 0 分 34.1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8050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 Q 值小于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厂区最大储存量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不涉及	否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泉环环评(2024)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内），对照《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惠西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4）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9 号（附件 6），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 1.2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黄塘物流基地区内，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惠西园黄塘物流基地区空间布局：打造惠安县多式联运物流枢纽，远期建设保税贸易区或保税加工区。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生产所需要的原辅助材料及成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与黄塘物流基地区近期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功能相符，远期待区域建设保税贸易区或保税加工区，本项目承诺无条件搬迁。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总体规划。		

	1.3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泉环保评(2024)15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4">规划环评</td><td>空间布局</td><td>①新批地块内，与片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不得入驻，可以引进产业链相关配套或关联企业项目。已建厂房内的项目更替，以该项目投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要依据并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要求，并经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再予准入。 ②林口工业基地限制引进发酵类食品制造、酒制造项目。 ③智创基地鉴于区域大气环境较敏感、大气污染物排放受限较明显，建议禁止引进酸洗、喷漆和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鉴于智创基地、台商创业基地近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较敏感、水环境容量受限较明显，建议禁止新建、扩建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贮存、使用量，对涉及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项目严格把关。 ④许田山南侧诗口工业区未开发用地，限制引入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⑤产业项目布局入驻时，禁止在现有和规划的居住区（包括村庄、住宅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周边 50m 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位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内，租赁福建威名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不建 新批地块；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95m 处省吟村（喷漆区距离省吟村约 125m，打磨区距离省吟村约 105m），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①入园企业水污染物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即各种污水与雨水必须分别通过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企业内的生产废水应按清洁水与污水进行分流收集，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预处理系统；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②林口工业基地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应达到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其他片区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应达到惠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惠西污水处理厂、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的相应标准限值。</td><td>项目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打磨除尘用水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①台商创业基地、智创基地西侧邻近黄塘溪，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应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应建设临时雨水沟渠，定期清理疏通，并利用地势高差设置临时雨水池，防止施工雨水夹带泥沙等污染物排入黄塘溪；建议台商创业基地、智创基地在雨水进入黄塘溪的排放口设置应急截留措施，消除或减少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洗消废水对黄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影响。 ②其他环境风险防控同城南工业新区。</td><td>项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内，且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只进行设备建设，不进行厂房建设，不会对黄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开发利用要求</td><td>①入区企业优先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陶瓷生产的干燥塔因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煤粉作为燃料的，应配置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 ②严禁高耗能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td><td>项目使用电能，耗能低，排水量较小。</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规划环评	空间布局	①新批地块内，与片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不得入驻，可以引进产业链相关配套或关联企业项目。已建厂房内的项目更替，以该项目投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要依据并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要求，并经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再予准入。 ②林口工业基地限制引进发酵类食品制造、酒制造项目。 ③智创基地鉴于区域大气环境较敏感、大气污染物排放受限较明显，建议禁止引进酸洗、喷漆和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鉴于智创基地、台商创业基地近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较敏感、水环境容量受限较明显，建议禁止新建、扩建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贮存、使用量，对涉及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项目严格把关。 ④许田山南侧诗口工业区未开发用地，限制引入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⑤产业项目布局入驻时，禁止在现有和规划的居住区（包括村庄、住宅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周边 50m 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内，租赁福建威名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不建 新批地块；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95m 处省吟村（喷漆区距离省吟村约 125m，打磨区距离省吟村约 105m），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入园企业水污染物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即各种污水与雨水必须分别通过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企业内的生产废水应按清洁水与污水进行分流收集，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预处理系统；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②林口工业基地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应达到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其他片区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应达到惠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惠西污水处理厂、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的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打磨除尘用水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台商创业基地、智创基地西侧邻近黄塘溪，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应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应建设临时雨水沟渠，定期清理疏通，并利用地势高差设置临时雨水池，防止施工雨水夹带泥沙等污染物排入黄塘溪；建议台商创业基地、智创基地在雨水进入黄塘溪的排放口设置应急截留措施，消除或减少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洗消废水对黄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影响。 ②其他环境风险防控同城南工业新区。	项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内，且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只进行设备建设，不进行厂房建设，不会对黄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入区企业优先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陶瓷生产的干燥塔因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煤粉作为燃料的，应配置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 ②严禁高耗能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	项目使用电能，耗能低，排水量较小。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规划环评	空间布局	①新批地块内，与片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不得入驻，可以引进产业链相关配套或关联企业项目。已建厂房内的项目更替，以该项目投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要依据并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要求，并经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再予准入。 ②林口工业基地限制引进发酵类食品制造、酒制造项目。 ③智创基地鉴于区域大气环境较敏感、大气污染物排放受限较明显，建议禁止引进酸洗、喷漆和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鉴于智创基地、台商创业基地近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较敏感、水环境容量受限较明显，建议禁止新建、扩建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贮存、使用量，对涉及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项目严格把关。 ④许田山南侧诗口工业区未开发用地，限制引入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⑤产业项目布局入驻时，禁止在现有和规划的居住区（包括村庄、住宅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周边 50m 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内，租赁福建威名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不建 新批地块；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95m 处省吟村（喷漆区距离省吟村约 125m，打磨区距离省吟村约 105m），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入园企业水污染物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即各种污水与雨水必须分别通过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企业内的生产废水应按清洁水与污水进行分流收集，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预处理系统；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②林口工业基地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应达到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其他片区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应达到惠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惠西污水处理厂、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的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打磨除尘用水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台商创业基地、智创基地西侧邻近黄塘溪，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应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应建设临时雨水沟渠，定期清理疏通，并利用地势高差设置临时雨水池，防止施工雨水夹带泥沙等污染物排入黄塘溪；建议台商创业基地、智创基地在雨水进入黄塘溪的排放口设置应急截留措施，消除或减少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洗消废水对黄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影响。 ②其他环境风险防控同城南工业新区。	项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惠西园内，且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只进行设备建设，不进行厂房建设，不会对黄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入区企业优先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陶瓷生产的干燥塔因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煤粉作为燃料的，应配置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 ②严禁高耗能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	项目使用电能，耗能低，排水量较小。	符合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C130260 号）（附件 4）。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127号，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等），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
--	---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炔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	1、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污水，不涉及总磷排放，新增VOCs在投产前将按要求进行1.2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石化、涂料等行业。	符合

			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行业，不涉及燃煤、燃油等锅炉使用，运营过程以电、水为主。	符合
(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属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2（编号：ZH35052120006）和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5（编号：ZH35052120009），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及表 1-5。 表 1-4 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符合

		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	
--	--	--	--

		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127号，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符合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	1、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属于石化、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陆域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新增 VOCs 在投	符合

		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产前将按要求进行 1.2 倍削减替代； 4、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所列具有特别要求的行业类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	1、项目新增 VOCs 在投产前将按要求进行 1.2 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	符合

		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具生产加工，不属于水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及涂料等行业，不涉及锅炉使用； 4、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闽政[2016]54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水、电为主，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表 1-5 与惠安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52120006	惠安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2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 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新增二 氧化 硫、氮氧化物 排放； 2、项目生活污 水经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道 排入惠西污水 处理厂。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中以电源为主，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ZH35052120009	惠安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5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 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新增二 氧化 硫、氮氧化物 排放； 2、项目生活污 水经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道 排入惠西污水 处理厂。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中以电源为主，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本评价从方案中“控制思路与要求”和“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中有关工业涂装行业 VOCs 控制要求分析项目的符合性。

①涉及 VOCs 排放企业，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

	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喷漆工艺拟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等），从源头上替代以达到上述要求。 ②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项目运营后将加强对含 VOCs 物料（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等）储存、输送的管控，含 VOCs 物料均置于密闭的容器；生产过程加强对有机废气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另外，本评价要求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将未用完的溶剂及时封桶存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 ③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 VOCs 的控制要求。 1.8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 1-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 VOCs 低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信息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原辅料为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等，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等信息，并在厂区内存档。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等原辅料均采用桶装密闭保存，不会有 VOCs 挥发；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拟置于密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内，喷漆晾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集气方式。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要求。			
	1.9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泉州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泉州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泉环保[2023]88 号），项目			

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泉州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含 VOCs 原辅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县（市、区）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维修等技术成熟的领域，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制鞋、家具、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拟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县（市、区）要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开展全面检查，企业应根据 VOCs 组分、风量、风速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理设施。重点关注单一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对达标排放的，督促其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要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符合
	持续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引导企业通过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等方式提高废气收集率，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各县（市、区）必须按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2]89 号）的要求，筛选部分石化、化工、制鞋、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开展“一厂一策”，实施一批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各县（市、区）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树脂工艺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	项目拟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喷漆房采用负压设计，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放等问题。		
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定期更新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推动建筑陶瓷、制鞋、纺织染整等企业安装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做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企业投产后拟加强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控，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有机废气开展监测。 企业投产后拟加强治理设施运维管理，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做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等。	符合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泉州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要求。 1.10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采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落后淘汰之列。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排放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试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在投产前将按要求进行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装、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制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对于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投产后拟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喷漆房拟采用负压设计。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要求。 1.11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东侧为空地 and 泉州隆欣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泉州市德贝尔整体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隆欣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95m 处省吟村（喷漆区距离省吟村约 125m，打磨区距离省吟村约 105m），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木派空间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派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2025年6月木派公司拟投资100万元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127号建设木派空间家具生产项目。项目租赁福建威名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1276m²，年工作300天，预计年产木质家具1000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025年5月，木派公司委托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木派空间家具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市木派空间家具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租赁福建威名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1276m²，年产木质家具 1000 套

(6) 总 投 资：100 万元

(7) 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8)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9) 出租方概况：福建威名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该公司未在厂区内进行实际生产，生产厂房目前已全部出租，租赁给泉州隆欣工艺品有

限责任公司、泉州市德贝尔整体家具有限公司及本项目。

2.3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
	2#生产车间		—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
	原料仓库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
	给水系统		—
	排水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
		打磨废气	—
	废水	打磨水帘柜废水	—
		生活污水	—
	噪声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	—

后
理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二甲苯		30~40	30
--	--	--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油漆中 VOCs 含量约为 3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中 VOC 含量要求（木器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为≤42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厂区内存储情况如下：

表 2-7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厂区内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性状、运输及包装方式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聚氨酯油漆	喷漆	液态，汽运，桶装（20kg/桶）	1.787	0.2	室内储存	油漆仓库
2	固化剂	喷漆	液态，汽运，桶装（5kg/桶）	0.715	0.05	室内储存	
3	稀释剂	喷漆	液态，汽运，桶装（17kg/桶）	0.893	0.17	室内储存	

2.6.3 油漆用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的产品面积核算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喷漆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年生产量	涂装工序	平均喷涂面积（m ² ）	年平均喷涂面积（m ² ）
木质家具	1000 件/年	喷漆	10	10000

备注：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项目拟生产的木质家具大小各不一致，依据企业提供资料，木质家具喷涂面积约 10m²/套。

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3}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漆总用量（t/a）；
ρ——涂料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mm）；
s——涂装总面积（m²/a）；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ε——上漆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性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2-9。

表 2-9 油性漆用量分析表

生产工序	漆料种类	涂层厚度 δ（mm）	涂层密度 ρ（g/cm ³ ）	涂料固体份含量 NV（%）	上漆率 ε（%）	喷涂面积（m ² /a）	用量（t/a）
喷漆	聚氨酯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0.10	1.20	50.5	70	10000	3.395

备注：根据生产工艺，茶桌底漆喷涂 1 次，面漆涂装 2 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漆过程，聚氨酯油漆与固化剂、稀释剂比例约为 1:0.4: 0.5，则聚氨酯油漆用量为 1.787t/a，固化剂用量为 0.715t/a，稀释剂用量约为 0.893t/a。

2.7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2.7.1 物料平衡

项目喷漆过程聚氨酯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使用物料平衡见下表 2-11。

表 2-11 喷漆过程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使用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喷漆	聚氨酯油漆	1.787	进入产品中		1.201
	固化剂	0.715	废气(排入大气环境)	漆雾(颗粒物)	0.1441
	稀释剂	0.893		非甲烷总烃	0.9236
	/	/		二甲苯	0.3439
	/	/	其中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4814
	/	/		水帘柜+吸附棉吸附漆雾(颗粒物)	0.3706
	/	/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	0.7557
	/	/		合计	0.3395
合计		3.395	合计		0.3395

2.7.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打磨水帘柜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1) 打磨水帘柜用水

项目拟设 4 个打磨水帘柜，有效容积 0.6m³，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等因素损耗补充水量为 0.24m³/d (72m³/a)。水帘柜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约 2.4m³/a，此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³/d (12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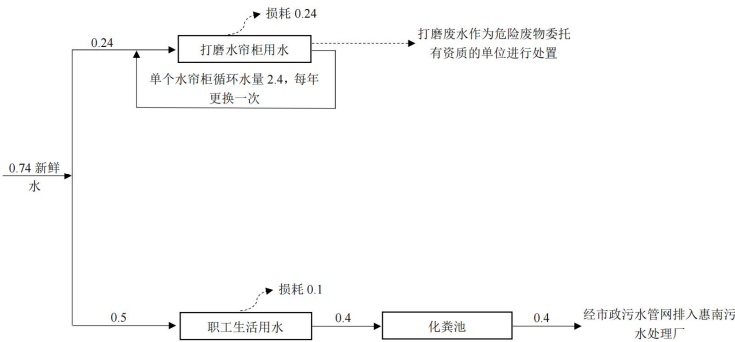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项目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具体分析如下： （1）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分为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其中 1#车间建有喷漆区、晾干区、成品区，2#车间建有打磨区、原料区。避免不同作业区之间的交叉干扰，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的安全； （2）喷漆、晾干及打磨依据生产工艺布置，布局较为紧凑、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项目各废气产生设备均配套废气治理措施且建设密闭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及密闭打磨区，能够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并就近安装，减少了废气的输送距离，降低风险事故对人群的影响，减少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工艺流程 2.9.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u>注：工艺中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均产生噪声。</u> 工艺简介： ①喷漆、晾干 外购木质家具毛胚（未进行涂装处理的原始家具产品）进厂后进行涂装作业，喷漆方式采用干式空气喷涂方式，空气喷涂是用压缩空气（0.3~0.4MPa）从空气帽中的中心孔喷出，在喷嘴前端形成负压区，使油漆从喷嘴中喷出，并立即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一气相急剧扩散，油漆被微粒化，呈喷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表面，漆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后经自然晾干。 为了增强家具的耐水性和耐候性，延长使用寿命，通常先对茶桌表面喷涂底漆，使茶桌

	表面形成有效的隔离层，抵御外界湿气和氧化作用对木材的侵蚀；同时，为了使茶桌表面更平整、光滑，增强其光泽度及质感，对茶桌喷涂面漆 2 次。 ②打磨 家具漆喷涂后需进行打磨，主要是去除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尘埃、气泡或其他瑕疵（如表面出现颗粒感、凹凸不平等），通过打磨使表面更加光滑，为后续的面漆涂装提供更好的附着力。 2.9.2 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打磨水帘柜、手动磨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 TSP、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其中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苯、甲苯及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苯	1h 平均	110
	甲苯	1h 平均	200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9
村
距

:
射厝
点位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因子（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	—
-	—
-	—
-	—
-	—
-	—
-	—
-	—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 TSP、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小于相应的质量浓度限值，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林辋溪，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惠政文（2015）172 号），林辋溪全河段规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润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功能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目	Ⅲ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DO）≥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高锰酸钾指数≤	6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56.4%。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林辋溪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该地块现状为工业厂房，园区内厂房、道路等地面均已采取混凝土硬化，用地范围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类别为Ⅳ类；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依据 HJ610-2016 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般性原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不开展地下水现场调查。 3.1.6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赁车间地面均已混凝土硬化，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的影响途径，项目正常生产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响，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7 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 and 泉州隆欣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泉州市德贝尔整体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隆欣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95m 处省吟村。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名称</th><th>坐标/m</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省吟村</td><td>118°42'8.927"E, 25°0'32.247"N</td><td>村庄</td><td>人群</td><td rowspan="5">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td><td>S</td><td>95</td></tr><tr><td>省吟小学</td><td>118°42'4.292"E, 25°0'35.818"N</td><td>学校</td><td>人群</td><td>SW</td><td>270</td></tr><tr><td>黄塘村</td><td>118°42'21.827"E, 25°0'44.148"N</td><td>村庄</td><td>人群</td><td>N</td><td>280</td></tr><tr><td>传诚技术学校</td><td>118°42'28.200"E, 25°0'40.018"N</td><td>学校</td><td>人群</td><td>NE</td><td>360</td></tr><tr><td>高厝仔自然村</td><td>118°42'31.908"E, 25°0'32.177"N</td><td>村庄</td><td>人群</td><td>E</td><td>41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林辋溪，主导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润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省吟村	118°42'8.927"E, 25°0'32.247"N	村庄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S	95	省吟小学	118°42'4.292"E, 25°0'35.818"N	学校	人群	SW	270	黄塘村	118°42'21.827"E, 25°0'44.148"N	村庄	人群	N	280	传诚技术学校	118°42'28.200"E, 25°0'40.018"N	学校	人群	NE	360	高厝仔自然村	118°42'31.908"E, 25°0'32.177"N	村庄	人群	E	41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林辋溪，主导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润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省吟村	118°42'8.927"E, 25°0'32.247"N	村庄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S	95																																																																	
		省吟小学	118°42'4.292"E, 25°0'35.818"N	学校	人群		SW	270																																																																	
		黄塘村	118°42'21.827"E, 25°0'44.148"N	村庄	人群		N	280																																																																	
		传诚技术学校	118°42'28.200"E, 25°0'40.018"N	学校	人群		NE	360																																																																	
		高厝仔自然村	118°42'31.908"E, 25°0'32.177"N	村庄	人群		E	41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林辋溪，主导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润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8；调漆、喷漆及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20（其他）</td><td>15</td><td>3.5</td><td>1.0</td></tr><tr><td>120（其他）</td><td>25</td><td>14.45^a</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120（其他）	25	14.45 ^a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120（其他）		25	14.45 ^a	1.0																																																																					

注： ^a 采用附录 B 内插法计算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3-9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二甲苯	15	15	0.6	企业边界	0.2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0	企业边界 ^b	1.0
非甲烷总烃	60		2.5	厂区内	8.0
		企业边界		2.0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采用附录 A 内插法计算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 乙酸乙酯企业边界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上表 3-8；厂界二甲苯、乙酸乙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9；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3-1。					
表 3-11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惠西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及 VOC _s 等。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涉新增 VOC _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 _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7557t/a,按 1.2 倍替代原则,VOC _s 总量控制为 0.9068t/a。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落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新增 VOC_s 排放量为 0.7557t/a，按 1.2 倍替代原则，VOC_s 总量控制为 0.9068t/a。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落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仅进行设备安装，无新基建。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调漆、喷漆及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项目拟在 1#生产车间区域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均置于喷漆房内进行。参照《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漆时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喷漆时漆料的固体份在工件上的上漆率约 65~75%，本评价取 70%，则过喷的 30%固体份以漆雾的形式损耗。										
	根据油性漆用量核算，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聚氨酯油漆用量约为 1.787t/a，固化剂用量为 0.715t/a，稀释剂用量为 0.893t/a。依据其组分及物料平衡分析，喷漆工序漆雾（涂料中固体份）产生量约 1.7157t/a，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约 1.6793t/a，其中二甲苯产生量约 0.6253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约 0.8754t/a。										
	项目拟设 3 间密闭喷漆房和 1 间晾干房，均采用负压设计，喷漆废气经干式除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 1 套“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项目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具体分析见表 4-1。										
	表 4-1 项目集气设施收集效率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收集方式</th><th>收集效率 %</th><th>达上限效率必须满足条件</th><th>本项目</th></tr><tr><td>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td><td>80~95</td><td>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相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td><td>项目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密闭，仅物料、员工进出时开启，负压设计，并配套大风</td></tr></table>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达上限效率必须满足条件	本项目	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相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项目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密闭，仅物料、员工进出时开启，负压设计，并配套大风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达上限效率必须满足条件	本项目								
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相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项目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密闭，仅物料、员工进出时开启，负压设计，并配套大风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量引风装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根据企业设计，项目 3 间密闭喷漆房体积约为 270m³，密闭晾干房体积约为 195m³，换气量 25 次/h 计，则理论计算喷漆房需配套风机风量为 11625m³/h。实际运营中，由于管道设计存在风阻、损耗等，废气治理设施拟设计风机风量按 15000m³/h 计，“干式喷漆柜+吸附棉”对漆雾去除效率约 80%。参照《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等，环境工程报 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并类比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约为 50%，则调漆、喷漆及晾干等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调漆、喷漆及晾干等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作时长 (h/a)	设计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2400	15000	0.214	0.5147	0.039	2.6	0.0926	0.021	0.0515
二甲苯			0.261	0.6253	0.117	7.8	0.2814	0.026	0.0625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365	0.8754	0.164	10.9	0.3939	0.036	0.0875
NMHC			0.700	1.6793	0.315	21.0	0.7557	0.070	0.1679

(2) 打磨烟尘

家具涂装底漆晾干后，工人利用手动磨机对茶桌表面进行打磨，使其表面更加光滑，为后续的面漆涂装提供更好的附着力，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类比同行业，打磨粉尘产生量约原料（家具表面附着底漆的固体份）用量 1%，底漆附着量约为 1.2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2t/a。

项目拟在 2#生产车间设置 1 处单独打磨车间，并配套 4 个水帘打磨柜，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每

个水帘柜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实际运营中，由于管道设计存在风阻、损耗等，废气治理设施拟设计风机风量按 1000m³/h 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见上表 4-1），则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作时长 (h/a)	设计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900	10000	0.013	0.012	0.001	0.107	0.001	0.003	0.002

4.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下表 4-4，治理设施见表 4-5，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漆、喷漆及晾干等工序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193	0.4632	2.6	0.039	0.0926	2400
		二甲苯		0.234	0.5628	7.8	0.117	0.2814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328	0.7879	10.9	0.164	0.3939	
		NMHC		0.629	1.5114	21.0	0.315	0.7557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	0.0515	/	0.021	0.0515	
		二甲苯		0.026	0.0625	/	0.026	0.0625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36	0.0875	/	0.036	0.0875	
		NMHC		0.070	0.1679	/	0.070	0.1679	
打磨工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0.0104	0.0096	0.107	0.001	0.001	9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	0.002	/	0.003	0.002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除尘柜+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5000	90	80	是
	二甲苯					50	是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酯合计						50	是	
	NMHC						50	是	
打磨工艺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柜+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 气筒（DA002）			10000	80	90	是

表 4-6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调漆、喷漆 及晾干等工 序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6m	25℃	DA001 调 漆、喷漆及 晾干废气排 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E118.70431, N25.00964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5/1783-201 8)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酯合计							
	NMHC							
打磨工艺	颗粒物	有组织	H: 25m Φ: 0.5m	25℃	DA002 打磨 废气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E118.70434, N25.0090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2.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可能发 现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调漆、 喷漆及晾干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水帘柜运转异 常，活性炭装置 损坏或失效	14.3	0.214	1.0	1 次/年	发现非正 常排放情 况时，立即 暂停生产， 进行环保 设备检修
	二甲苯		17.4	0.261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24.3	0.365			
	非甲烷总烃		46.6	0.70			
DA002 打磨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破损 或失效	13.0	0.013	1.0	1 次/年	

（2）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6	0.039	120	3.5	GB16297-1996	达标
	二甲苯	7.8	0.117	15	0.6	DB35/1783-2018	达标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0.9	0.164	50	1.0		达标
	NMHC	21.0	0.315	60	2.5		达标
DA002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107	0.001	120	14.45	GB16297-199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 1#生产车间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和单独密闭的晾干房，调漆、喷漆工序均置于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工序置于晾干房内进行，喷漆房和晾干房拟负压设计。喷漆废气经除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 1 套“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②打磨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 2#生产车间北侧区域设置 1 处单独打磨车间，打磨废气经打磨水帘柜

	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2）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根据表 4-8 可知，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因此认为该措施是可行的。 2）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除尘器出灰斗、进排风道、过滤室（中、下箱体）、清洁室、滤袋等构成，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处理。 除尘过程：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同时其结构简单，使用灵活，运行稳定，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相比较），维护方便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打磨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①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地有针对性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术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避免非正常事故排放； ③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涂料均应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专
--	--

至水帘中，打磨工艺对水质要求不高，定期进行捞渣处理，可循环利用。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等因素损耗补充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水帘柜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约 $2.4\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text{mg}/\text{L}$ ； BOD_5 : $200\text{mg}/\text{L}$ ；SS: $22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2.6\text{mg}/\text{L}$ ；pH: 6.5~8。

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位于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接入惠安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10；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11；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2。

表 4-10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3/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	COD	340	0.0408	20	化粪池(厌氧生物处理)	20.5	否
		BOD_5	200	0.0240			22.6	
		SS	220	0.0264			60	
		$\text{NH}_3\text{-N}$	32.6	0.0039			3.3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	COD	120	50	0.0060	间接排放	惠西污水处理厂
		BOD_5		10	0.0012		
		SS		10	0.0012		
		$\text{NH}_3\text{-N}$		5	0.0006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70331, N25.00962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4.2.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70.3mg/L、BOD₅: 154.8mg/L、SS: 88mg/L、NH₃-N: 31.5mg/L、pH: 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打磨水帘柜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2.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m³/a。其中，打磨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1）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打磨水帘柜废水主要来源于水帘柜更换的循环用水，该部分用水均用于处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工艺对水质要求不高。为了节约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打磨水帘柜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减少水中的悬浮物，可循环利用。

打磨水帘柜用水每年更换一次，由于废水中残留的漆渣，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此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表 7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化粪池采用厌氧生物处理，不属于技术规范所列可行技术，本评价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作简要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相关资料，化粪池对 COD、BOD₅、氨氮及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5%、22.6%、3.3%、60%，则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3。

表 4-13 化粪池处理效果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340	200	220	32.6
污染物去除率（%）	20.5	22.6	60	3.3
排放浓度	270.3	154.8	88	31.5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2.2.4 生活污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惠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亭林村，黄塘溪东侧。惠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规模（2010 年）为 2.0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4.0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服务范围包括规划中的黄塘镇、紫山镇。污水处理厂采用采用 CAST 生物池工艺，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流经紫山镇、螺阳镇，在螺阳镇汇入林辋溪干流。

（2）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衔接可行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惠黄公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接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处理能力及水质可行性

惠西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 4 万 m³/d，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占近期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的 0.002%，所占比例较小，项目污水排

入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可见目前惠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收能力接收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2.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即可，无需开展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干式喷漆柜、打磨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6。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	叠加后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干式喷漆柜	3 台	类比法	70~75	≥15dB (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类比法	64.7	24h/d 2400h/a
打磨水帘柜	4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6	
手动磨机	8 把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64	
空压机	1 台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70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噪声向外传播的过程，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值，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企业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29	8	1.2	昼间	58.6	60	达标
南侧厂界	10	-10	1.2	昼间	53.7	60	达标
西侧厂界	5	65	1.2	昼间	57.2	60	达标
北侧厂界	33	69	1.2	昼间	58.4	60	达标

备注：预测坐标以西南角场界为原点。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投产后对厂界四周贡献值约 53.7~58.4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2.3.3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 （1）设备选型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 （2）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
- （3）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等。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料性状、环节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家具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名称：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废物，代码：900-099-S5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残次品产生量约 0.2t/a，这部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漆渣

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水帘柜去除粉尘，主要为喷底漆和面漆固化的漆膜，配套的循环水池在捞渣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漆渣，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漆渣产生量约 0.01t/a。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这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打磨水帘柜废水

根据废水污染源强分析，打磨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 2.4t/a。打磨水帘柜废水中残留有少部分漆渣，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此部分废水在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③废弃包装桶

喷漆工序聚氨酯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聚氨酯光漆及水性聚氨酯漆等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桶，产生量约 0.17t/a（约 170 个桶）。废弃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这部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吸附棉

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喷漆柜（配套吸附棉）处理后与调漆及晾干废气一同经 1 套“+ 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吸附棉吸附颗粒物（漆雾）因饱和将无

法继续使用（亦具有去除废气中水分作用），需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吸附棉，项目共建有 3 台干式喷漆柜和 1 套废气治理措施（配套吸附棉），吸附棉每年更换 6 次，单次更换量为 0.04t，喷漆过程中吸附颗粒物约 0.422t/a，则废吸附棉产生量为 0.662t/a（吸附颗粒物+吸附棉）。废吸附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这部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参照《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千克的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活性炭吸附量取 0.22kg。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0.7557t/a，活性炭用量约 3.435t/a，则计算得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907t/a。

参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26 号）中相关要求：采用不具备脱附功能的吸附法治理废气，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装填量应不小于 1m³。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约为 350~550kg/m³，本评价取 700kg/m³，则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如下：

表 4-19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参数

序号	类别	参数
1	风量	15000m ³ /h
2	形式	卧式蜂窝状活性炭箱
3	活性炭填充量	700kg/箱
4	废气停留时间	≥3s
6	比表面积	1050m ² /g
7	废气进口温度	≤50℃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平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则计算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6t/a。经对比，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大于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本评价按实际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5.2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这部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

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较高的蜂窝状活性炭,每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

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01	打磨水帘柜	固态	有毒有害物质	每月	T, I	设置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7	喷漆工序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每天	T/In	
废吸附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2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毒有害物质	每两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2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每两个月	T	
打磨水帘柜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2.4	打磨水帘柜	液态	有毒有害物质	每年	T, I	不在厂区内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1,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2
废漆渣	打磨水帘柜捞渣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毒性	0.01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01
废弃包装桶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17			0.17
废吸附棉	废气治理设施		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422			0.42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5.26			5.26
打磨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		有毒有害物质	液态	毒性	2.4	不在厂区内贮存,废水更换时直接委托处置		2.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1.2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	1.2

	圾								清运处理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并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 2#生产车间设置 1 处占地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生活垃圾于就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要求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自身或吸附含有 VOCs，须采用密封式贮存方式。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其包装容器密封性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容器破碎或敞开，应进行及时更换。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 1#生产车间西侧建设 1 处占地面积约 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等条件。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										

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转移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其他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见下文所述。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如下：

表 4-22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设置一览表

危险废物种类	面积（m ² ）	设计暂存能力（t）	危险废物产生量（t/a）	转运周期
废漆渣	2	1	0.01	1 次/半年
废弃包装桶	4	2	0.17	1 次/半年
废吸附棉	1	0.5	0.422	1 次/半年
废活性炭	8	4	5.26	1 次/半年

备注：打磨水帘柜废气不在厂区内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的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固体废物监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并对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油漆仓库	聚氨酯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泄漏，污染大气、地下水及土壤等
3	打磨区	水帘柜废水	打磨水帘柜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仓库、喷漆房等，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0.7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10^{-7}$ cm/s。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原料及产品仓库。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防渗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及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仓库、喷漆房、打磨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作业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原料及成品仓库	地面	地面混凝土硬化

4.2.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4.2.7 环境风险

4.2.7.1 评价依据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油漆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废漆渣、废弃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厂区内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4-25。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厂区内最大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临界量限值来源
1	稀释剂	0.17	10	0.017	HJ169-2018 附录 B 中二甲苯
3	聚氨酯油漆	0.2	50	0.004	HJ169-2018 附录 B 中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4	固化剂	0.05	50	0.001	
6	废漆渣	0.01	50	0.0002	
7	废弃包装桶	0.17	50	0.0034	
8	废吸附棉	0.422	50	0.0084	
9	废活性炭	5.26	50	0.1052	
合计				0.1392	/

根据上表，项目全厂危险物质厂区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为 0.1392<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4-26，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表 4-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 HJ/T169-2018 附录 B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4-27。

表 4-27 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别	分布情况	影响环境途径
聚氨酯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涂料	毒性物质	泄漏、火灾	油漆仓库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废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泄漏(事故排放)	生产车间	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	沾染或含有危险物质的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火灾	易燃物质存放区或火灾发生点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主体工程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国内同行业较为成熟、稳定的设备,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出的行业及生产工艺分值,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生产工艺危险性极低。

4.2.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油漆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物质中挥发分进入大气中,污染大气环境;部分液态物质还可能渗透地表污染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等。

(2) 火灾及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油漆遇明火或生产设备电器故障,引发火灾,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₂、CO 等,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火灾后的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若未得到妥善处置,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集气设备故障可能发生风机故障,若抽风机故障停转,有害气体不能够有效收集处置而无组织排放,将导致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大和对外环境也会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无组织源排放高度低,大气的扩散稀释强度较弱,对厂界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2)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

的概率，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增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4）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4.2.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28。

表 4-2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0
废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	干式喷漆柜（配套吸附棉）+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打磨废气	打磨水帘柜+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	5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	4
总计			20

项目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20.0%。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运营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干式喷漆柜(配套吸附棉)+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
		DA00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水帘柜+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将未用完的溶剂及时封桶存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密闭打磨区;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减少粉尘外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隔声、减噪,利用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宣传与培训，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部位 项目	污水排 放口	噪声排放 源	废气排放 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 边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5、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等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同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亦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	---

六、结论

木派空间家具生产项目选址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2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